



口頭質詢

行政長官在他二零零九年的參選政綱裏曾承諾，會統一公務員權利和義務的制度，使所有人不論屬於哪個部門或哪種任用制度，都能夠得到合理的待遇和福利。

然而，三年已過，很多公共部門的行事方式完全違背了行政長官的原則。以法務局轄下的少年感化院為例，該院仍以包工合同恒常地剝削自己的教師，有些被剝削的個案甚至超過十年。他們在享用年假、產假、收取房屋津貼上被剝削，更甚的是幾乎每天都要受到感化院女主管的“精神虐待”。

例如近來，該女主管利用包工合同既脆弱又不安全的聯繫濫用職權，漠視一名懷孕教師中午進餐的權利，導致她暈倒，若不是得到其他同事的援手恐怕事情會以悲劇收場。事後這件醜聞一直被隱瞞。法務局局長得悉事件後沒有採取應有的行動，成為這次和以往其他濫權事件的幫兇。

在二零一二年施政方針，政府曾承諾草擬關於公共部門合同制度的諮詢文本。還承諾就合同不同的規範事項聽取各公共部門、實體和公務員團體的意見，以便日後提交相關的修訂案。但事實上，直至目前為止很多公共部門還未被諮詢，而且絕大部分的公務員團體還一直在等候，希望能夠就這個與大部分公務員利益有重要關係的事宜發表意見。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二零一二年施政方針已發表超過半年，政府承諾草擬關於公共部門合同制度的諮詢文本，但到現在仍甚麼都沒有做。因此，請問政府何時才會就公共部門合同制度聽取公務員團體的意見？

二、何時才會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案？

三、針對現在本人在議會揭發的事件，行政長官會否按照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五十四條規定，命令進行專案調查以便查出事件的真相，以及其他涉及感化院和法務局領導層濫用公權和違反第二百七十九條有關公務員義務的情況，尤其是違反有禮義務，即以尊重和有教養的態度對待同事和下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2 年 6 月 7 日